

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编制时间：2025年01月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通信服务项目

1.1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48.3648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通信服务。

1.3 预算绩效目标：按照采购人委托的通信服务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公开征求意见的项目。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01 月。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C17010300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项	1	否	否	0	是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标的：移动警务通信服务。

2、预算金额：人民币 48.3648 万元。

（二）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合同期满视服务情况可续签，最多可续签 24 个月。

2、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确认好的实际需求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且需向甲方提交服务完成的《进度表》，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验收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4、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实施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

(3)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为无效磋商。

(三)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一) 5G 资费套餐服务共计 239 项，其中：

1、民警资费套餐服务（含移动执法接入服务）：105 项

月套餐：（1）5G 网络数据流量：不低于 180GB；

（2）语音通话：不低于 1800 分钟国内通话，全国接听免费；

（3）短信：不低于 300 条。

2、辅警资费套餐服务（含移动执法接入服务）：134 项

月套餐：（1）5G 网络数据流量：不低于 60GB；

（2）语音通话：不低于 950 分钟全国通话，全国接听免费；

（3）短信：不低于 300 条。

(二) 移动执法接入服务

1、民警移动执法接入服务参数要求：

CPU 频率	$1 \times 2.62\text{GHz} + 3 \times 2.15\text{GHz} + 4 \times 1.53\text{GHz}$
存储容量	$\geq 12\text{GB} + 512\text{GB}$
屏幕	≥ 6.82 英寸，10.7 亿色，P3 广色域，OLED， 2720×1260 像素 (FHD+)
前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	≥5000万像素+1200万像素+4800万像素,超微距长焦摄像头,支持100倍数码变焦,3.5倍光学传感器
网络制式	全网通,移动5G,联通5G,电信5G,广电5G,移动4G,联通4G,电信4G,广电4G,联通3G
WLAN	Wi-Fi 6,2.4G/5G双频,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2x2 MIMO
系统	支持GPS, GLONASS, 北斗, Galileo, QZSS, 支持A-GPS, NavIC
SIM卡	nano SIM卡,双卡
电池(mAh)	额定容量: ≥5000mAh, 充电: 88W有线快充, 50W无线快充, 20W无线反向充电

2、辅警移动执法接入服务参数要求:

CPU频率	≥2.2GHz2+1.95GHz6
存储容量	≥8GB+256GB
屏幕	≥6.72英寸, 2408×1080LCD
前置摄像头	≥800万像素镜头
后置摄像头	≥5000万像素主摄+200万像素虚化镜头
网络制式	全网通5G(运营商支持向下兼容)
WLAN	支持802.11 a/b/g/n/ac无线协议
系统	支持导航功能, 支持AI蓝心大模型
SIM卡	Nano-SIM卡+Nano-SIM卡
电池(mAh)	额定容量: ≥6000mAh, 充电: 44W有线充电

(四)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团队: 供应商须委派1名项目经理主持本项目服务工作, 拟派专业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2人, 均应当具备服务经验, 针对服务出现任何问题均能及时响

应和解决，日常巡查及维护服务，并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到场完成售后工作。

2、项目验收：采购人验收时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 5 日内更换全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配套产品质保期：提供 24 个月原厂质保服务。

4、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紧急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

(1) 提供国家三包服务，7*24 小时响应。服务期间如出现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或相关政策调整，供应商应积极主动予以解决。（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移动警务执法接入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2) 根据国家规定自购买本次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包含 7 日），若配置服务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可以选择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对应服务款项或更换同规格同类别的服务，或者选择免费维修服务。自购买之日起第 8 日至 15 日（包含 15 日）内，若配置服务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可以选择更换同规格同类别的服务，或者选择免费维修服务。

(3) 回访要求：定期对网络资费服务进行回访，确保移动警务通信正常。

5、供应商提供非供应商生产的警务通信配套服务，在按照国家相关三包服务标准实行售后保障服务的基础上，应安排专人驻场解决，确保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维护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更换话卡服务。

6、供应商需承诺在网使用期间，免费提供移动执法接入服务。若成交供应商不是采购人现警务通信运营商，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完成携号转网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

7、在不影响和不中断采购人移动通信使用情况下，供应商需提供过渡的具体交接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交付时间（含违约处罚）。

8、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接入的通信网络安全和可靠，做好通话信息保密工作。

9、供应商 2021 年以来须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且获得良好评价。

（五）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1、《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

2、《移动警务安全集中管控级联技术要求（正式）》。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48.3648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已于 2024 年 12 月采购意向公开，拟定于 2025 年 01 月正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十一）信息传输业行业。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政策如下：符合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本项目采购组织形式为分散采购

选择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版）》（鄂政办发

[2020]56 号)，本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容，拟采用分散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2. 委托代理安排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版）》（鄂政办发[2020]56 号）和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5.1.5.1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划分为 1 个项目包。

5.1.5.2 合同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版）》（鄂政办发[2020]56 号），市县级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 40 万元以上的应当纳入政府采购。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5.1.8 竞争范围：公开方式

选择竞争范围的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选择以公开（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1.9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法

选择综合评分法的理由：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7分)	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通信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服务承诺	对配件提供、现场修理、技术支持、伴随保障等现场服务要求，能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得2分，有具体违约处罚措施加1分。本项满分3分。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盖章页）	5
	用户评价	供应商完成的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获得过甲方良好评价意见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甲方良好用户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技术部分 (73分)	参数响应情况	<p>供应商提供的移动执法接入服务能够完全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参数的，得20分，低于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20分。）</p> <p>供应商在《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中列明响应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承诺等任何一种。</p>	20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质量保证措施（3分）； 2、安全保障措施（3分）； 3、延续保障承诺（3分）； 4、培训方案（3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p>	12

		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交付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交付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实施计划、进度安排（3分）； 2、日常巡查及维护、团队分工（3分）； 3、风险防范、违约处理（3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9	
安全保密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通话信息保密（3分）； 2、通信安全服务（3分）； 3、安全保密承诺（3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9	
售后服务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2分）； 2、负责人员、保障措施（2分）； 3、售后服务网点、维保服务内容（2分）； 4、若产品的主机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的换货（2分）。</p> <p>二、评审标准：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8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8分。	
	过渡需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人现有移动通信对接方案或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或证明材料能证明不影响和不中断采购人移动通信使用的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或证明材料对采购人移动通信使用有影响，但影响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含7个工作日）的，并提供了相应处罚措施得3分； (3) 其他不得分。	5
	资费套餐方案	民警资费套餐5G数据流量满足基准值180GB得2分，高于基准值每50GB加0.5分，最高加1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 需提供：1. 其官网或官方APP公示的资费套餐的截图；2. 承诺函。以上两种证明方式可二选一，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辅警资费套餐5G数据流量满足基准值60GB得1分，高于基准值每10GB加0.5分，最高加1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需提供：1. 其官网或官方APP公示的资费套餐的截图；2. 承诺函。以上两种证明方式可二选一，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民警资费套餐语音通话满足基准值1800分钟得2分，高于基准值每500分钟加0.5分，最高加1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 需提供：1. 其官网或官方APP公示的资费套餐的截图；2. 承诺函。以上两种证明方式可二选一，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辅警资费套餐语音通话满足基准值950分钟得1分，高于基准值每100分钟加0.5分，最高加1分。负偏离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需提供：1. 其官网或官方APP公示的资费套餐的截图；2. 承诺函。以上两种证明方式可二选一，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分。		10
总 分			100

5.1.10 其它：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采购人委托服务，因此选择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本项目采购内容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因此选择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

2、《移动警务安全集中管控级联技术要求（正式）》。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时，应向采购人报告后，优先寻求合适的变更方式继续实施服务。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因重大技术变化导致实施内容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准备阶段会充分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如项目预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会立即组织开展需求调整工作，优先保障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重心不偏移。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会严格按照实际需要拟定采购需求，确保需求的准确性与可行性，保证磋商文件合法合规，如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会优先与质疑方沟通了解实际情况，然后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析原因，力求快速达成双方均认可的处理结果。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①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审批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合同的行为。②代理机构要精心指导，加强合同管理。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行业专业优势，精心指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要给采购人及时指出，帮助采购人补齐短板。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依法惩处。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全程将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安全、质量和社会影响进行监督和把控，如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合同。

5.1.6 其他: 无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详见专家咨询审核意见。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详见专家咨询审核意见。

附件：合同文本

（此合同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安全保密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服务项目）中有关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磋商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警务通信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_____

2.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本项目分两次进行付款，付款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确认好的实际需求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且需向甲方提交服务完成的《进度表》，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验收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且待财政资金拨款到账后按照程序和上述约定支付款项。甲方未收到发票或财政资金拨款延迟的，甲方付款随之顺延，但乙方合同义务不得因此暂停或停止。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收到票据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具体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行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保密承诺的情况下，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单位资料等信息，以保证业务开展和使用顺畅。

3.2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进行违法行为或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基础通信网络资源支持，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保障信息传输稳定、连

续、畅通，确保本协议内容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指定作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接收并协调解决甲方员工反映的本项目的一切问题。如变更联系人，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将新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告知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一般问题乙方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解决。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费套餐服务：_____

4.4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回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要求增加费用。

第五条 保密约定

5.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以下“信息接收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以下简称“信息提供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等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要求，信息接收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5.2 合同双方有权因本合同执行的需要，向本方分支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传达或汇报关于本项目的必要信息。

第六条 纠纷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15 天。如逾期尚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指明本方违约行为的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说明作为回应（逾期不回的，视同承认违约）。双方对违约责任认定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方式解决。违约责任认定后，违约方应承担因本方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0.4%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 15 日及以上的或者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费用，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7.3 如因乙方原因，服务出现任何问题，甲方无需支付问题修复期间的费用，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因乙方违约支付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额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业务资费付给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0.4%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应业务的服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通过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变更协议解决。

8.2 当一方有违约行为，且在违约被认定后10日内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执行本合同尚未执行的部分，并向违约方追偿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8.3 服务期满后，合同终止，乙方须主动做好交接工作。若甲乙双方续约的，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若双方未签订书面续约合同，到期即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事项

9.1 依据本合同签订的附件、双方问题澄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的履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实施，双方对业务开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协商解决。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协调解决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9.3 本合同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